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4〕83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原《湖北经济学院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鄂经院发〔2021〕60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湖北经济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授权专业和授予类别办理。

第三条 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进行，留学生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办理、发放和电子注册等具体管理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承担。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我校本科毕业留学生，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规定；

（二）在校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

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对华友好；

（三）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在学籍管理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修满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的；

（五）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留学生需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留学生需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背中国法律法规；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品行不端；

（三）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或学分，毕业当年未能获得毕业证书；

（四）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五）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六）在校期间因考试违纪受到过记过以上处分者；

（七）在校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行为。

第六条 因汉语水平原因而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生，在毕业后一年内可参加汉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款的要求，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依据相关程序，补授学士学位。因其他原因未获授学士学位，一律不补授。

第三章 授予工作程序

第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按学位授予条件审核来华留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将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留学生名单与原因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并接受学生申诉，受理学生异议。

第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提出公示后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来华留学生名单，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依据《湖北经济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相关内容执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留学生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对于不符合条件、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书面告知其决定。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若对学校不授予其学士学位的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学校书面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际教育学院申请复核。国际教育学院在收到其复核申请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其学位资格予以复核，对认为异议成立的复核结果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复审后的决议为最后决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进行两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士学位，经查实学位获得者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可撤销其学位，并收回或宣布其学位证书无效：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在校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行为。

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有异议的，可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国际教育学院核实后可依据相关规定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湖北经济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鄂经院发〔2021〕60 号）同时废止。

